

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 文化智管平台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YCG-[2025]1054 号、[2025]1053 号-007



采 购 人：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前 附 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3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44

前 附 表

项号	编 例 内 容
1	项目名称：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服务范围：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详见第四章 服务期限：4 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2	项目名称：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3	项目预算：105.4078 万元
4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
7	招标文件询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	招标文件答疑会：招标方不组织答疑会。
9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六楼开标室 开标程序：先开资格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价格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见第三章
12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
13	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4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西路 123 号 联系电话：0579-87181448、13858918362
15	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ttp://zfcg.czt.zj.gov.cn/ ）”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16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特别说明： <u>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u> <u>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u> <u>3. 未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前）按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18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单位无需人员到开标现场。 开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如有询标，请及时回复，询标回复时限为询标发起十分钟内。请各投标单位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19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需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1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邮寄三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与政采云上的投标文件有异）至招标代理处。 邮寄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丰西路 123 号二楼，联系电话:13858918362，任工收
----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委托，就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二、项目编号：ZYCG-[2025]1054 号、[2025]1053 号-007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中介

四、项目预算：105.4078 万元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采购面向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2、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九、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评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 1 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评标室。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二）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三)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1571637782379>），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 2/2018/12-28/2573.html>

(四)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 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六)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七) 注意事项：本项目为电子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单位无需人员到开标现场。开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如有询标，请及时回复，询标回复时限为询标发起十分钟内。请各投标单位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八)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以下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宣传简介：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政采贷业务具体联系方式：

永康招商银行：陈豪，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陈中升，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倪海涛	1375898262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章卓航	1381990561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钱磊	13758980258

2、履约保函（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仅为方便各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使用请注意。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兜底或其他连带责任。

本公告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地址：<http://http://zfcg.czt.zj.gov.cn/>）公布。

（九）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tp://www.zizfcg.gov.cn](http://www.zizfcg.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

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十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579-87181448、13858918362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

2、采购人：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757820219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龙川中路220号二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为招标单位提供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工作范围按照第四章执行。

2.6 需方：即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 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3 本项目采购面向所有投标人。

3.4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6、特别说明

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6.2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3 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无充分理由一般不允许有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该投标将有可能导致无效。

7、关于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加盖单位公章，邮箱：3329789624@qq.com）；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晓郁，电话：0579-87181448；邮寄地址：永康市华丰西路123号

7.2 供应商可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线提起质疑，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开标和评标须知

(4) 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

(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互相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以前，以传真或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异疑，则视为各投标方对本招标文件均无异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的回答，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证明材料。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技术用语除外）。

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3.1 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3.2 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资料。

3.3 按要求格式填写的投标报价。

3.4 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人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4、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别由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资格证明文件（资格标）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其它作为法人身份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声明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2 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证明资料（技术标）

- (1) 投标函；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 (4)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5) 项目理解、技术指标等；
- (6) 重难点、质量保障、售后等；
- (7) 规范偏离表；
- (8) 投标人相关的荣誉、业绩证明；
- (9) 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承诺；
- (10)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11) 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评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材料）；

投标方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中标后采购单位对其中标项目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总协调人信息、代理商信息、售后服务网点信息必须明确且尽量详尽（包括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信息）以便于采购单位与之进行联络。投标方应采用表格的形式将这些信息予以集中编制。

注：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5.3 报价文件（价格标）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 (3) 投标人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5.4 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投标书及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如有）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6.3 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各部分的具体情况制定资源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2）投标人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投标总价之中。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6.5 投标报价按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投标文件的形式

8.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9、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标】、【技术标】和【价格标】。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公章，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中标服务费

1、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及方式

1.1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500.00 元）。

五、解释权

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

2.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2.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正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不得私人交换意见。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开标

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3 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

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投标文件的初审。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或在审查中发现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4.8、4.9 条所列的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并视作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文字与图形表示的不一致，以文字表示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无法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须提供的资料。
- (3)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4) 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无实质性响应的。
- (7) 投标文件中报价不明确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的。
- (9) 技术文件中体现商务报价的。
- (10)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4.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而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 (1) 提交的关于投标人的资格、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含成交后查实的）。
- (2) 串通作弊。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4) 以他人名义或挂户参与投标。
- (5) 有影响评标公正性或不正当行为的投标。
- (6) 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制度等。

4.9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

的。”

（四）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五）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 30 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 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的。

5、评标方法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投标价格的竞争性；②拟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③供货、服务承诺；④质量保证承诺；⑤经营信誉和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5.2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分别作出评标结论，技术资信加价格总分最高者推荐为拟中标人。

5.3 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该项目做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

6.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6.2.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6.2.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5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4、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技术部分，后评报价部分。

6.5、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部分（满分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基本规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情况	投标人整体经营状况、技术服务团队、企业荣誉等方面由专家打分（3, 2, 1, 0分）	0-3

		为确保项目的可落地,投标人提供“清朗文化市场智管平台”接入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提供接入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0-5
2	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1 分(提供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材料不得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0-1
3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2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0-4
		拟投入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高级工程师类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或广电专业类高级工程师。以上成员单人单证,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中级工程师类型: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或广电专业类工程师。以上成员单人单证,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及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	0-10
4	项目理解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由专家打分(4,3,2,1,0分)	0-4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的合理程度,由专家打分(4,3,2,1,0分)	0-4
5	技术指标和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和相关检测报告,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的技术参数进行打分,每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0-15
6	重难点认识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及有效的解决方案,根据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严谨程度进行打分,由专家打分(5,4,3,2,1,0分)	0-5
7	应急方案	合理的应急方案,从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严谨程度等由专家打分,由专家打分(5,4,3,2,1,0分)	0-5
8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从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由专家打分(8,7,6,5,4,3,2,1,0分)	0-8
9	售后	售后服务方案、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优惠情况等,由专家打分(6,5,4,3,2,1,0分)	0-6
合计			70

注: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

以上评分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

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

6.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独立评标，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6.7、投标报价开启

6.7.1 将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价格评分。超过财政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明确的投标无效。

6.7.2 政采云页面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为准。

6.8、价格报价部分（满分30分）

6.8.1、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如有则按本章4.4款规定调整）。

6.8.2、评定评审基准价：对技术入围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6.8.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技术分权值）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价格最低的技术入围投标人其价格分为满分

6.8.4、①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的计算方法：

中小型企业报价=中小型企业投标人投标报价×（100%-10%）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优惠的，计算方法：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人投标报价×（100%-6%）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9 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计算方法：每个投标人总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7、确定中标候选人

7.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如发生两家或两家以上最高分数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如报价也一致，则在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下以政采云平台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进行先后排序。

7.3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授予合同

8.1、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

8.1.1 招标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认的中标人经确认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有权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质疑，并在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且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1.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1.4 发布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为：<http://zfcg.czt.zj.gov.cn/>

8.2、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2.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8.3、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以前附表为准。

8.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 8.2.3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重新招标。

8.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1）若中标单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3）服务时间或供货时间超出期限 20 日历天的（项目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服务时间或供货时间的，中标单位需提前与采购人协商）。

8.3.4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9、合同价款

9.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款。

专家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清朗文化市场智管平台通过探索建立网络文化市场风险防范机制，构建面向网络内容、文化和旅游场所动作、言语、肢体和文字、图片、音视频信息，进行精准识别、智能告警、联合处置的网络文化监管执法闭环，实现了“网络企业天天巡、网络内容帧帧辨、全链治理处处联、全域考核时时新”的全新模式，本次采购主要分为以下两方面：

- (1) 62 个市级文保点的监控建设，包含三年的维护费用和链路租赁费；
- (2) 62 个市级文保点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包含一年的接入费用；

二、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 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防护：IP67	套	132

400 万全彩球机	400 万 7 寸 32 倍全彩轻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支持 1/2.8" 4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存储 IP66，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6Mbps、RJ45 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套	38
存储费用	【硬件规格】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1×240GB SSD 存储接口：3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 整机电源：800W，1+1 冗余电源 【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直写、图片直写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支持 RAID 即建即用，支持存储空间扩展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狗），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	项	170

	≤5min（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监控杆	3 米杆	套	8
基础浇筑、立杆	含基础浇筑、立杆安装	套	8
光缆	4 芯光缆	公里	24
电源线	就近取电，	公里	8.6
监控箱	含箱体、空开、插座、安装费	只	170
光传输链路费	含机房至点位的链路传输设备、安装调试费（3 年/路）	路	170
摄像头安装调试费		只	170
辅材	PVC 管、网线等	路	170
维护费用	170 路，3 年	年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4 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以监控接入智管平台且可正常使用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提供验收报告提交至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支付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且具备支付条件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中标单位需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逾期提供，付款时间顺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费、税费、培训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等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可见或不可见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总价中。

4、关于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单位直接进行服务，不得转让他人，如中标单位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第五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招标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技术标/价格标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证明资料（资格标）：

评标索引

- 1、法人或其它组织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 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 4、投标声明书（附件 3）；
- 5、投标承诺函（附件 5）；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有关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技术标）：

评标索引

- 1、投标函（附件 6）；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7）；
- 3、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4、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附件 8）；
- 5、项目理解、技术指标等（格式自拟）；
- 6、重难点、质量保障、售后等（格式自拟）；
- 7、规范偏离表（附件 9）；
- 8、投标人相关的荣誉、业绩证明（如有，附件 10，荣誉部分格式自拟）；
- 9、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承诺（保密承诺等，格式自拟）；
- 10、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有）；
- 11、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评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材料）。

三、供货报价部分（价格标）

- 1、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附件 11、附件 11-1）；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服务）（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并须明确备注分包内容和合同份额（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 3、投标人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注：（1）所有上传的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章或委托人签字的，如有线上电子公章和签字章的线上盖章，如无法线上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盖章或签字

后再扫描上传（签字或盖章有疑问的可联系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客服，政采云客服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

以上评分部分如有格式的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无格式的可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供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6、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的、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附相关材料）。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放弃本次投标，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 2% 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 （1）在投标有效期 60 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出现串通投标的；
-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

投 标 函

致：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
标有关活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为此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60 天）
-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 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行政职务		专业 职称			专业年限		
工 作 单 位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类似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总体介绍、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资格、资质、业绩、银行资信等级、质量认证与本次服务相类似的实际项目的介绍等相关情况。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附后。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声明和文件（鉴定材料、荣誉证书等），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附件 8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拟任本项目职务	备 注

注：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技术评分部分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9

规 范 偏 离 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
商务 偏离				
技术 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注：1、需附业绩的证明材料均加盖电子公章（材料详见技术评分表）；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1

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1 项		
合 计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填报,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内容完整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 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维保费、税费、培训费、人员工资、中标服务费等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可见或不可见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总价中。
- 3、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价格标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附件 11-1

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以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套	132	
400 万全彩球机		套	38	
存储费用		项	170	
监控杆		套	8	
基础浇筑、立杆		套	8	
光缆		公里	24	
电源线		公里	8.6	
监控箱		只	170	
光传输链路		路	170	
摄像头安装调试费		只	170	
辅材		路	170	
维护费用		年	3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六章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项目名称：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项目编号：ZYCG-[2025]1054 号、[2025]1053 号-007

采购计划文号：[2025]1054 号、[2025]1053 号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	1 项		
合 计				

分项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履约保证金：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二、项目简介

清朗文化市场智管平台通过探索建立网络文化市场风险防范机制，构建面向网络内容、文化和旅游场所动作、言语、肢体和文字、图片、音视频信息，进行精准识别、智能告警、联合处置的网络文化监管执法闭环，实现了“网络企业天天巡、网络内容帧帧辨、全链治理处处联、全域考核时时新”的全新模式，本次主要分为以下两方面：

- (1) 62 个市级文保点的监控建设，包含三年的维护费用和链路租赁费；
- (2) 62 个市级文保点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包含一年的接入费用；

三、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400 万全彩网络摄像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 子码流：H.265/H.264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防护：IP67	套	132

400 万全彩球机	400 万 7 寸 32 倍全彩轻智能网络高清球机 支持 1/2.8" 4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白光补光 3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存储 IP66，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6Mbps、RJ45 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套	38
存储费用	【硬件规格】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 64GB） 系统盘：1×240GB SSD 存储接口：36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 整机电源：800W，1+1 冗余电源 【产品功能】 支持视频流直写、图片直写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 VRAID、RAID0、1、5、6、10 等多种 RAID 模式 支持 RAID 降级可读写(VRAID)，支持全局热备(RAID0、1、5、6、10)，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支持 RAID 即建即用，支持存储空间扩展 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 ★支持切换标准 RAID 模式和 VRAID 模式，适用于不同业务场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狗），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	项	170

	≤5min（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监控杆	3 米杆	套	8
基础浇筑、立杆	含基础浇筑、立杆安装	套	8
光缆	4 芯光缆	公里	24
电源线	就近取电，30 米/点位	公里	8.6
监控箱	含箱体、空开、插座、安装费	只	170
光传输链路	含机房至点位的链路传输设备、安装调试费（3 年/路）	路	170
摄像头安装调试费		只	170
辅材	PVC 管、网线等	路	170
维护费用	3 年/路	年	170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4 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以监控接入智管平台且可正常使用为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提供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由甲方进行验收。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具备支付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所有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且具备支付条件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逾期提供，付款时间顺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费、税费、培训费、验收费、中标服务费等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可见或不可见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

4、关于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进行服务，不得转让他人，如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五、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服务不到位产生质量问题及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项目验收时，乙方不能提供合同约定内容的相关佐证资料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承担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永康市市级文保单位监控接入金华清朗文化智管平台（采购编号：ZYCG-[2025]1054 号、[2025]1053 号-007）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

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乙方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6. 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注：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盖骑缝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